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前中文名稱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二)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三)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 及
- (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香港科學園1期無線電中心2樓201-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

無論閣下能否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目前禁止在公眾場所或活動場所舉行兩人以上的聚會(「限聚令」)。就限聚令而言，香港特區政府發佈聲明(https://www.coronavirus.gov.hk/eng/social_distancing-faq.html#FAQB21)確認(其中包括)，目前不得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以工作為目的於工作場所羣聚不受規例項下的限聚令限制(「工作豁免」)。

因此，根據限聚令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除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的最低人數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外，公眾股東(或由任何公眾股東委任的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控股股東及身為股東及/或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的董事組成。在工作豁免允許的情況下，有限人數的其他與會者亦將親身出席，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妥為進行。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食物、飲品或任何其他物品。

由於公眾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強烈鼓勵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9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11
5. 續聘核數師	11
6.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2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2
8.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13
9. 責任聲明	14
10. 一般資料	14
11.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5
附錄二 —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目前禁止在公眾場所或活動場所舉行兩人以上的聚會(「限聚令」)。就限聚令而言，香港特區政府發佈聲明(https://www.coronavirus.gov.hk/eng/social_distancing-faq.html#FAQB21)確認(其中包括)，目前不得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以工作為目的於工作場所羣聚不受規例項下的限聚令限制(「工作豁免」)。

因此，根據限聚令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除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的最低人數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外，公眾股東(或由任何公眾股東委任的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控股股東及身為股東及／或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的董事組成。在工作豁免允許的情況下，有限人數的其他與會者亦將親身出席，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妥為進行。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食物、飲品或任何其他物品。

由於公眾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強烈鼓勵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COVID-19疫症之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令公眾股東能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特殊安排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除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外，任何公眾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L4KN5V>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或(ii)通過委任其受委代表或本公司指定的受委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通過登錄網上平台，股東將可收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實時進行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與本通函一併發送的股東週年大會操作指引以取得協助。然而，本公司將不對任何因股東的連接問題而錯過的內容的部分負責。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前尚未以電郵方式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彼等之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對登錄股東週年大會的細節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689尋求協助。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受委代表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與其中介公司聯繫，以便在委任受委代表方面獲得協助。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症爆發情況瞬息萬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或採取應變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倘若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儘管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向股東提供有關必要的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佈的最新政策及通知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香港科學園1期無線電中心2樓201-207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7至32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內文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應指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於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上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前中文名稱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主席)

文綺慧女士

範本文哲博士

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香港科學園

1期無線電中心

2樓201-207室

敬啟者：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二)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三)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及

(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所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因此，陳宇齡先生、周鏡華先生及徐立之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宇齡先生及徐立之教授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儘管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周鏡華先生已知會本公司，由於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事業，彼將不會重選連任。因此，周鏡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周鏡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將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可投入於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務的時間)，並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宇齡先生及徐立之教授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恪盡職守。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考慮陳宇齡先生及徐立之教授的多元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的多元化帶來貢獻，乃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徐立之教授(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徐立之教授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立之教授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六個以上的董事職務。董事認為徐立之教授於人類遺傳學及基因學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彼身為全球著名學者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為董事會提供有關人類遺傳學及基因學方面的觀點。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陳宇齡先生及徐立之教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及徐立之教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因彼等各自提名而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表決及投票。陳宇齡先生及徐立之教授因彼等各自提名而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及投票。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於適時回購股份，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股東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上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4,892,94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任何變動，則為合共39,489,294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董事會有意不時行使股份回購授權項下的權力，但彼等並無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屬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使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前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於適時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4,892,94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任何變動，則為合共78,978,588股股份)。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前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

5.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續聘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所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6.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3. 規定除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繳足股本且在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該等股東亦有權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及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貫徹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香港科學園1期無線電中心2樓201-207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除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外，任何公眾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盡快按隨附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

8.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造成誤導。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及附錄二(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額外資料。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61歲，為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亦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發展職能。陳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為中醫醫院專家組及政府中藥檢測機構諮詢委員會會員。於二零一六年，彼獲得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二零一六年度傑出董事獎。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獲認可為英國執業工程師，並獲認可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專業工程師。彼為執行董事文綺慧女士的配偶。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起計，除非獲陳先生或本公司按照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否則期限固定為三年，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可享有董事薪酬每年3,637,280港元。陳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19,291,64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陳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立之教授，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目前為港科院院長及經綸慈善基金理事長。彼亦為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擔任香港大學校長。徐教授擁有逾40年研究工作的經驗，特別在人類遺傳學及基因學方面。此外，彼已發表超過300份同行評論科研刊物及65篇特邀著作。彼獲得多個國內外獎項，並獲得全球多所大學授予16個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及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彼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教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教授已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起計，除非獲徐教授或本公司按照委任函之條款終止，否則期限固定為三年，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重選連任。

徐教授無權享有薪金但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徐教授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徐教授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教授實益擁有本公司20,000股股份中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徐教授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徐教授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為言屬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以使股東提供就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4,892,941股一類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即394,892,941股股份)，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權董事於股份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39,489,29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可(視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股份回購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利益時作出。

3. 回購資金來源

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本融資。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所作的股份回購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4.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

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所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宜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71	0.67
	五月	0.74	0.66
	六月	0.73	0.67
	七月	0.85	0.69
	八月	0.92	0.78
	九月	0.87	0.77
	十月	0.88	0.78
	十一月	0.90	0.76
十二月	0.83	0.7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34	0.78
	二月	1.05	0.80
	三月	1.07	0.8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	0.95

6. 一般事項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利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股份回購。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股份回購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該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確認，下列董事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陳宇齡先生 (「陳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178,854,830 (L) ⁽²⁾⁽³⁾⁽⁴⁾	45.29%
	實益擁有人	36,030,767 (L)	9.12%
	配偶權益	4,376,050 (L) ⁽⁵⁾	1.11%
	信託受益人	30,000 (L) ⁽⁹⁾	0.008%
文綺慧女士 (「文女士」)	控制法團權益	77,349,750 (L) ⁽⁶⁾	19.59%
	實益擁有人	4,361,050 (L)	1.10%
	配偶權益	137,565,847 (L) ⁽⁷⁾	34.84%
	信託受益人	15,000 (L) ⁽⁹⁾	0.004%
PuraP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77,349,750 (L)	19.59%
Joint Partners	控制法團權益	77,349,750 (L) ⁽⁸⁾	19.59%
Fullgol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81,929,000 (L)	20.75%
金煌有限公司 (「金煌」)	實益擁有人	19,576,080(L)	4.96%

附註：

-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好倉。
- (2) 陳先生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的50%，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77,34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先生全資擁有Fullgold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而Fullgold Development擁有81,929,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Fullgold Development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先生實益擁有金煌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煌擁有19,576,0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金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先生為文女士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文女士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文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的50%，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的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77,34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文女士為陳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uraPharm Corp由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陳先生及文女士的股份，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而設立的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為止。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悉數回購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總額將增加至：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陳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50.32%
	實益擁有人	10.14%
	配偶權益	1.23%
	信託受益人	0.008%
文女士	控制法團權益	21.76%
	實益擁有人	1.23%
	配偶權益	38.71%
	信託受益人	0.004%
PuraP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1.76%
Joint Partners	控制法團權益	21.76%
Fullgol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23.05%
金煌	實益擁有人	5.51%

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增加的後果或回購股份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此外，董事並無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致使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聯交所規定最低比例25%以下。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1.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7(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可就任何年度透過當年獲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延長不超過三十日。

3. 於細則中新增以下條款：

17(e). 本細則第17(d)條所述之通知應按以下方式發出：

- (i) 根據上市規則；或
- (ii) 在香港一般報章刊登廣告。

17(f). 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根據本細則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內欲查閱登記冊或部分登記冊的任何人士，提供經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4.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周年大會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5. 於細則中新增以下條款：

63A.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任何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則除外，須受下文第79A條所限。

6. 於細則中新增以下條款：

64A.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於股東大會上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7.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8.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9.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176(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

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0.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及釐定新聘核數師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11. 細則此條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前中文名稱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香港科學園1期無線電中心2樓201-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已經或未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宇齡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立之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4(a)段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4(a)段所載授權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5(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相關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5(a)段所載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誠如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L4KN5V>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或(ii)通過委任其受委代表或本公司指定的受委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通過登錄網上平台，股東將可收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實時進行投票。

除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外，任何公眾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釐定資格參加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載有上述通告第2、4、5、6及7項相關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7.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範本文哲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鏡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